

第 16 次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實體線上併行）

參、主持人：陸曉筠署長

紀錄：許芳毓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調整說明。

決 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海洋保護區檢討及成效評估」草案與試辦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海保署將規劃辦理兩次工作坊進行既有評估機制的整合，以及協助尚無評估機制單位進行試填，以期未來制定之評估制度可應用於不同劃設目的之海洋保護區。
- 二、各單位會後如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以各種形式告知。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件一：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調整說明。

農業部漁業署

感謝海委會「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至 119 年)爭取到本署執行工作項目「強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本署業於 113 年 7 月 9 日函請臨海 19 個地方政府填列 114 年補助經費需求表，目前已收到 8 縣市政府提出 13 案，後續將綜整經費需求後，函復各計畫估列金額。

討論案一：「海洋保護區檢討及成效評估」草案與試辦規劃，提請討論。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一、對於各主管機關朝一致方向進行保護區效能評估一節，樂觀其成，為了解投入於保護區之資源是否達成目的，並能回應到通盤檢討的管理作為調整，公園署近年亦應用 IUCN 方法學進行經營管理效能評估。
- 二、重要濕地部分亦於每年進行補助計畫之評鑑，未來如何與海保署建議之指標與架構銜接，期待透過後續海保署及張懿老師辦理的工作坊或教育訓練可有進一步的討論，以減輕同仁們重複填寫的工作量。
- 三、本署 109 年初次應用 IUCN 效能評估方法學在雪霸國家公園這類的大型保護區，花了一年半讓管理處同仁、受託單位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同仁熟悉這套方法、了解各評估項目與實務上的關係；後在 112-113 年間，除再次於陽明山操作相同方法外，另嘗試採用較快速的 METT 方法於玉山、太魯閣及壽山自然公園，帶領同仁找尋保護區之價值、目標以及評量項目與實務的連結；預計明年度將進行涉海的墾丁及海洋國家公園之評估，相信過往操作經驗，未來與海保署的試辦規畫對接，相信應無太大問題。
- 四、重要濕地正在進行評鑑項目的檢討，海保署所提項目將納為參考，並以簡化與整合的方式，方便管理夥伴進行評鑑作業。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保署自 101 年即委託臺大盧道杰老師以 METT 方法協助執行保護區之效能評估，海保署所列保護區已完成之經營管理效能評估清單

以及成果報告已提供貴署參考，避免重複評量增加管理單位負擔。

農業部漁業署

- 一、 法制規定部分，目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尚無定期檢討或評估之規定，本署刻正研擬修正漁業法，納入保育區定期檢討之相關規範，尚未修正前，則每年辦理生態調查，並將調查成果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 二、 檢討及成效評估之原則部分，目前本署辦理保育區生態調查，內容主要屬於海保署建議之四大面向中的「生態」面向，部分面向尚需透過問卷調查始能確認評估，後續將與研究團隊研議，將其餘各面向指標納入調查項目，並進行成效評估。
- 三、 試辦規劃「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自評」部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 30 處，數量眾多，檢討及成效評估需視預算編列情形分年度進行。本署自 107 年起辦理保育區生態調查，至 112 年已完成 25 處，並規劃於 114 年度完成全數 30 處調查。惟在尚未完成全數保育區調查的情況下，尚無法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自評作業，建議海保署先從已有定期檢討或評鑑法制規定之海洋保護區類型進行試辦。

交通部觀光署

- 一、 鼻頭角至三貂角海域資源保育區係由內政部劃設、新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因此評鑑或檢討作業在執行面上，東北角管理處一直在思考如何克服。（東北角）
- 二、 另風景區管理處係依發展觀光條例以及水域遊憩活動辦法進行遊憩活動管理，涉及資源利用以及場域使用面，過往許多案例皆需與新北市政府以及宜蘭縣政府溝通協調，目前海保署建議之評估或檢討機制難以適用於風管處之管理實務，尚需更多討論與處理。（東北角）
- 三、 東管處與東北角遇到的狀況一致，因此後續是否考量就目前管理處可達成、可填報的項目進行細部討論，不同劃設目的用不同的評鑑方式，應可有助推動。（東部海岸）

基隆市政府

建議海保署可提供適用各類保護區之評估參考表以利填報。

新北市政府

目前本市所轄 4 處保護區皆係依漁業法劃設，如未來漁業法修正後，保護區需進行評鑑，將配合辦理。

桃園市政府

- 一、 考量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分表涉及面向廣泛，評估需有寬裕經費執行各項調查及管理工作，爰建請海保署提高補助計畫經費額度，以利相關管理工作執行。
- 二、 部分評分指標尚需有更明確之評分標準，建請海保署補充說明：
 - (一) A1.2.利害關係人滿意度一項，實務上應調查到哪些對象，總調查人數至少需幾人。
 - (二) 生態因子一項，是否可使用非保護區管理機關之調查數據作為評分依據。另建議註明關鍵物種之定義及類別，以利各機關認定及監測。
 - (三) 計分表之加權得分百分比計算方式。
 - (四) 指標中「關鍵物種」是指生態學中的關鍵物種，或是關注物種、指標生物。
- 三、 重要濕地之成效評估亦請協助儘量整合指標，減少承辦負擔；另如未來濕地評估上需有更嚴謹標準之調查資料，亦請公園署支持所需之經費。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配合辦理。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依中央政策配合辦理，另本府所提補助計畫亦請中央支持，以利推動香山濕地生態旅遊之服務。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配合辦理。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配合中央作業。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配合辦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配合辦理。

屏東縣政府

- 一、 無意見，配合辦理。（農業處）
- 二、 「海洋保護區檢討及成效評估草案與試辦計畫」二、（二）2.中盤點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訂有管理計畫書者僅 2 處，經查琉球、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於報農業部核定時，均提具管理計畫書在案，建請修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花蓮縣政府

待確認，如有意見於會後書面回復。

金門縣政府

- 一、 評鑑項目中生態因子勢必需委託專家學者執行，是否需配合評鑑年度執行調查？如每年評鑑，則每年都需委託執行才能有相關資料。
- 二、 金門鸞保護區範圍內為傳統養殖場域，原就屬多元利用的規劃，可能會不利於評分。

張懿教授

- 一、 海保署建議之評估項目其實都有參考 IUCN 之 METT 以及 RAPPAM 等方法學之項目，只是過去在應用時，順應海洋保護區之特性有進行構面歸納以及項目的微調，因此在未來的對接上應無太大困難，後續可進一步討論互相配合的細節，再請海保署協助整合。
- 二、 利害關係人部分過往研究訪談了承辦、研究人員以及漁民，未來如由承辦人員自評將少了這部分的多元性，可能會有較大落差，建議再研議填寫方式。
- 三、 如有開發行為的評估需求，如離岸風場等，可再討論是否新增項目。

澎湖縣政府

- 一、 農漁局業管保護區類型包含重要濕地、漁業法保護區、文資法自然保留區，相對法源及種類較多元，期待未來之成效評估制度能簡化行政流程。
- 二、 建請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吃緊，指標訂有巡守隊相關項目，可能會無法滿足顯得成效不佳。

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保護區開發之狀況可能發生在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因此開發行為之評分項，建議可將治理構面 B4.2 項的「海洋保護區是否有遊客管理制度」，改為「海洋保護區是否有開發利用或遊客管理制度」來因應。

第 16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懿
紀錄：謝邦杰
- 四、與會人員：（打字為線上出席）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張懿 教授	教授	張懿
農業部漁業署	技士	謝邦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科長	陳至學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科長 資深規劃師 濕地顧問	鄭凱方 蔡淑帆 徐歆怡
交通部觀光署	科長(東北角) 專員(東北角) 科長(東海岸)	曾慶春 巫佳蓉 王彥惠
基隆市政府	技士	任于婷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許議文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技士 約僱	江珮儒 林哲宇 曾小軒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唐國薰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王嘉偉 陳岫女
苗栗縣政府		未出席
臺中市政府	科員	王凱毅
彰化縣政府	約聘雇	張佳琳
雲林縣政府	技佐	丁敬妍
嘉義縣政府	科員 約用人員	溫宗翰 李佳靜
臺南市政府		未出席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技士	羅唯尹 張家霖
宜蘭縣政府	技佐	胡容
花蓮縣政府	約聘人員	賴怡伶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哲明
澎湖縣政府	技士 專案人員	周楷倫 洪美珍 張瀨心
金門縣政府	科長 技士	樊德正 李誌庭
連江縣政府	約用	張佳琪
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專委	蘇宏盛

業務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綜合規劃組	組長 專門委員 科長	賴柳晴 黃玲玉 楊蕙禎

五、散會時間：15:10